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
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8-1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8-10003 号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445,06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6,304,93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18,427,264.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	1,622,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2,493,421.84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137,400.40
募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86,232,306.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7,091,823.23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433,700.04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8,563,866.39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64,700,828.93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5030120190005018	70,936.67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566,299.47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387,590.6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2,671,237.98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1,746,023.06
合计			86,232,306.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含16.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200,000.00	2020.11.2-2020.11.30	128,048.22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0.10.30-2020.11.30	81,418.06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0.10.23-2020.12.30	2,283,955.56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7,200,000.00	2020.11.2-2021.2.1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200,000.00	2020.12.7-2021.1.4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0.10.27-2021.1.25		未到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100,000.00	2020.10.27-2021.1.26		未到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0.12.07-2021.1.7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000,000.00	2020.10.27-2021.1.26		未到期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9,500,000.00	2020.11.9-2021.10.15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0.10.27-2021.1.25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0.12.30-2021.3.30		未到期
合计	—	2,133,200,000.00	—	2,493,421.8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理财余额合计1,622,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管理的情形。

附件：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3,113.69	3,113.69	-52,345.77	5.61	2023年9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	34,139.11	34,139.11	2,655.22	2,655.22	-31,483.89	7.78	2023年9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6,170.34	36,170.34	-83,829.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86,630.49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30.49		不适用								
合计		206,630.49		120,000.00	36,170.34	36,170.34	-83,829.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以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至期末未赎回金额为 162,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赎回余额为162,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侯供报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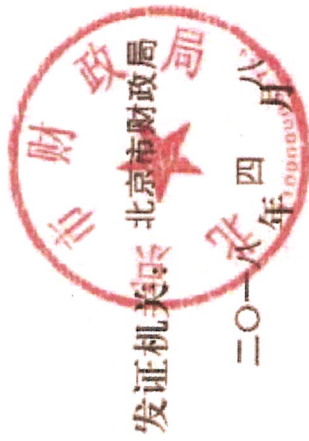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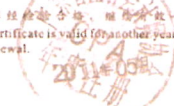


姓名 牛良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证号 360622720905751
Identifi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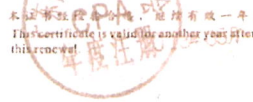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57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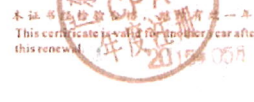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牛良文(4401005700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牛良文(4401005700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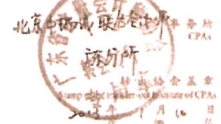
牛良文(4401005700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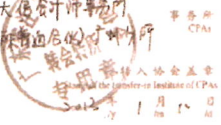
牛良文(4401005700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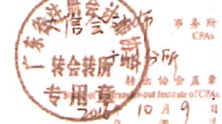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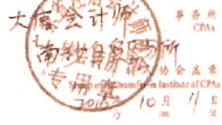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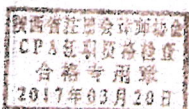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30405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权恒
Full name: 权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30
Date of birth: 1985-10-30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510301516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8510301516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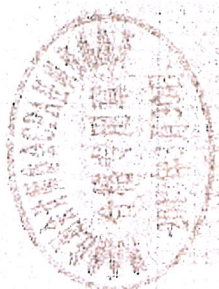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9 日